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最后文件

决议 - 建议

1993 年, 日内瓦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最后文件

(1993年,日内瓦)



决议
建议

ISBN 92-61-05025-5

1993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1993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电子的或机械的手段，包括复印技术和缩微胶片进行复制或利用。

目 录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 - 93)

最后文件

1993年, 日内瓦

	页 码
最后文件的前言-----	1
签字-----	2
决 议	
1. 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5
2. 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9
建 议	
1. 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关于广播业务使用的 第一区和第三区的中频带以及第一区的低频带频率的 区域性协议 (1975年, 日内瓦) -----	15
2. 按照第46号决议 (WARC - 92) 公布的卫星移动业务网	16
声明-----	2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 - 93)

最后文件

1993年, 日内瓦

前 言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1992年, 日内瓦) 在其第 9号决议中决定,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 - 93) 应于 1993年召开, 以向理事会建议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包括按照专家志愿小组的报告审议无线电规则和为促进使用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频带提供指导, 建议将这些议题列入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并且为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建议初步的议程。

电联行政理事会在其1992年年会上通过第1032号决议, 决定 WRC - 93 大会于1993年11月15日 - 19日在日内瓦举行, 并制定了大会的议程。

按照行政理事会的该项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于上述时间在日内瓦召开, 通过了本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决议和建议。

* * *

下列电联会员的代表团签署了本最后文件：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根廷共和国，阿美尼亚（共和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联邦），巴林（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梵蒂冈城国，哥伦比亚（共和国），韩国，科特迪瓦（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古巴，丹麦，吉布提（共和国），埃及（阿拉伯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加蓬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以色列（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共和国），科威特（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王国），毛里求斯（共和国），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摩纳哥（公国），蒙古，莫桑比克（共和国），缅甸（联邦），尼日尔（共和国），挪威，新西兰，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葡萄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共和国，圣马力诺（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瑞典，瑞士（联邦），苏里南（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乍得（共和国），泰国，多哥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委内瑞拉（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也门（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决议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 1 号决议

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3年, 日内瓦) ,

考虑到

- a)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 (1992年, 日内瓦) 第8和9号决议;
- b) 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职责和计划安排的组织法第 13 条(1992年, 日内瓦)和关于这些大会议程的公约第7条(1992年, 日内瓦);
- c) 以前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建议;
- d) 广播领域内近来的技术发展,

认识到

- a) 应尽快地审议和实施专家志愿小组 (VGE) 的工作, 以确保无线电通信部门未来的各项决定能在无线电规则新的内容、结构或安排范围内作出;
- b) 关于卫星移动业务(MSS)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的各项决定的实施活动表明, 有些决定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c) 提供馈线链路是促进使用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频带的一个组成部分;

进一步认识到

a) 有一些数量有限的其他议题可在 1995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95) 上商讨, 而不影响对专家志愿小组和卫星移动业务问题的审议;

b) 需要维持和保护 WRC-95 大会上拟审议的频带也予以划分的其他业务,

作出决议

向理事会建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拟于1995年下半年在日内瓦举行, 为期四周, 议程如下:

1. 审议专家志愿小组的最后报告和考虑主管部门的有关提案, 以便合适时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修订, 并为实施所建议的各项未完成的行动提供时间表;

2. 按照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

2.1 为了促进使用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频带并适当注意大会拟审议的频谱也予以划分的各项现有业务:

a) 审议 3 GHz 以下的与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频带有关的技术上的制约和相关的条款、决议及建议;

b) 审议第一区和第三区的1980-2010MHz和2170 - 2200MHz 频带以及第二区的1970-2010 MHz 和 2160-2200 MHz 频带划分的生效日期;

- c) 审议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的划分和规则问题, 并考虑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的卫星系统可能引起的干扰;
- 2.2 审议2025-2110MHz频带内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间研究业务和空间操作业务的地球站的功率限值;
 - 2.3 按照应用该决议所进行的研究结果, 审议第 112 号决议, 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3. 为了 WRC-97 大会在合适时采取行动, 结合无线电通信部门各研究组和大会筹备会议进行的工作审议下列事项:
 - a) 根据第 524 号决议 (WARC - 92), 审议附录 30 和 30A 中关于第一区和第三区的规划, 特别注意该决议中的作出决议2, 并适当注意可行时考虑利用附录30B的轨道弧;
 - b) 第712号决议 (WARC - 92) ;
 - c) 新划分的 HFBC 频带的可用性;
 - d) 卫星移动业务和相关馈线链路的需求, 并且如果需要时, 可在1995年通过有限的划分;
 - 4. 审议由于大会的决定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随后的更改和修订;

5. 按照第 94 号决议 (WARC-92), 审议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与上述作出决议 1 至 4 有关的那些决议和建议, 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改、替代或废止;

6. 按照公约 (1992年, 日内瓦) 第 7 条:

6.1 审议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上次大会以来的活动报告;

6.2 向理事会建议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并就1999年大会的初步议程和未来大会的可能的议程事项提出其意见;

6.3 确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优先活动的那些事项,

请各主管部门

向 WRC-95 大会准备并提交关于简化无线电规则或关于本决议中所含议程事宜的提案, 各项提案应尽可能以专家志愿小组的最后报告中建议的文本内容为基础,

请理事会

制定议程并为 WRC-95 大会做好准备, 尽快地开始与电联会员进行必要的协商,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 (1993年, 日内瓦) 的决定,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 并给 WRC-95大会准备报告,

指示秘书长

将这决议送交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第 2 号决议

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3年, 日内瓦) ,

考虑到

按照公约 (1992年, 日内瓦) 第 118 和 126 款, 并考虑到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 (1992年, 日内瓦) 的第 1 号决议, 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 - 97)总的议程范围应提前4年制定,

进一步考虑到

- a)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 (1992年, 日内瓦) 的第 9 号决议;
- b) 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职责和计划安排的组织法第 13 条(1992年, 日内瓦)和关于这些大会议程的公约第 7条 (1992年, 日内瓦) ;
- c) 以前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建议;

作出决议并表示意见如下

下列事项应列入拟于1997年下半年举行的WRC - 97大会的初步议程:

1. 对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 - 95) 特别要求的那些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2. 对于下列决议和建议中所提及的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2.1 第60号决议 (WARC - 79) , 第211号决议 (WARC-92) , 第710号决议 (WARC - 92) 和第712号决议(WARC-92);

2.2 第66号建议 (修改 WARC - 92) , 第621号建议 (WARC-92), 第711号建议和第715号建议(Orb-88);

3. 根据电联各会员的提案并结合WAC - 95大会的结果, 审议并需要时修改有关下列议题的无线电规则的条款:

3.1 关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频率划分和规则方面还没有解决的及其他紧急的问题, 包括合适时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的划分;

3.2 上述决议中没有包括的空间业务的其他频率划分问题, 即:

3.2.1 给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划分50GHz以上的频带;

3.2.2 399.9-400.05 MHz 频带的频率划分和相关规定;

- 3.3 按照迄今为止的发展和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的研究结果，对划分给广播业务的 HF 频带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3.4 按照第 408 号决议 (Mob-87) 并为了满足航空移动 (R) 业务的特别需要，考虑可能取消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 (R) 业务的 136-137 MHz 频带内的所有次要划分和许可划分；
 - 3.5 第 331 号决议 (Mob-87) 中规定的第 IX 和 N IX 章条款，以及关于第 200 号决议 (Mob-87)、第 210 号决议 (Mob-87) 和第 330 号决议 (Mob-87) 中涉及的问题采取的适宜行动，并注意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GMDSS) 将于 1999 年全面实施；
 - 3.6 与海事移动和海事卫星移动业务有关的下列问题：
 - 3.6.1 海事移动通信对附录 18 VHF 频带的使用；
 - 3.6.2 第 61 条关于海事移动业务和海事卫星移动业务中通信的优先顺序；
 - 3.7 根据第 524 号决议 (WARC-92)，附录 30 和 30A 中关于第一和二区的规划，并特别注意该决议中的作出决议 2；
4.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上次大会以来的活动报告；

5. 向理事会建议列入199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事项并就200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提出其意见;

6. 审议由于大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随后的更改和修订;

7. 按照第 94 号决议 (WARC - 92) , 审议与上述作出决议1至6有关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各个决议和建议, 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改、替代或废止;

请理事会

考虑本决议中提出的意见,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 并给 WRC - 97大会准备报告,

指示秘书长

1. 将这决议送交 WRC - 95大会;
2. 将这决议送交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

建议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 1 号建议

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关于广播业务使用的第一区和第三区的中频带以及第一区的低频带频率的区域性协议 (1975年, 日内瓦)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3年, 日内瓦) ,

考虑到

- a) 关于广播业务使用的第一和第三区的中频带以及第一区的低频带频率的区域性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 在可预知的修改日期之后仍将有效;
- b) 应用该协议第 4 条对1975年日内瓦规划进行实质性修改后已将近有15年;
- c) 第一和第三区的地理政治地图已有较大的变更, 需要有解决这部分地区的不可预知问题的方法;
- d) 可能需要按照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 - 95) 上考虑专家志愿小组 (VGE) 的报告后通过的简化的无线电规则对该协议的第 4 条程序进行审议,

建议理事会

1. 考虑召开一次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如下：
 - 结合 WRC - 95大会关于专家志愿小组的建议所作的决定，修改该协议第 4条，并通过可能有助于各国解决本地问题而不影响规划中的指配的任何附加规定，相关国家的协议除外；

2. 与相关的主管部门协商后计划在适当的日期召开该大会。

第 2 号建议

按照第 46 号决议 (WARC - 92) 公布的卫星移动业务网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3年, 日内瓦) ,

考虑到

- a)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WARC-92) 以主要使用条件将第二区的1970-2010 MHz 和 2160-2200 MHz 频带以及第一区和第三区的 1980-2010MHz 和 2170-2200 MHz 频带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 (MSS) , 从2005年开始实施;
- b) 这次大会建议理事会将审议上述日期的事项列入 1995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 - 95) 的议程;

c) 某些主管部门表示希望尽快开始第 46号决议(WARC-92)中所载的协调程序, 因为完成该协调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

d) 某些主管部门已经提交了所规划的卫星移动业务网的资料,

认识到

各主管部门应遵守 WARC - 92 大会的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而不损害WRC - 95大会对于上述考虑到的问题拟作的决定,

建议

WRC - 95 大会应研究上述考虑到 a) 中所列频带内的并且在 WRC - 95 大会前业已公布的那些卫星移动业务网的地位,

请各主管部门

对上述考虑到 c) 中所指的协调与协商进行合作。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声明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声 明

第 1 号

塞内加尔共和国:

原文: 法文

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这些须待其政府批准的最后文件时声明, 该国家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这种行动的权利, 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3, 日内瓦) 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 或其他会员交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运营的话。

第 2 号

马来西亚:

原文: 英文

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时, 马来西亚代表团谨在此: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这种行动的权利, 如果某些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些最后文件的要求, 或者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2. 声明, 对于上述最后文件的签署和随后马来西亚政府可能的批准对以以色列名义出现的会员无效, 并且丝毫不意味着对它的承认。

第 3 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 英文

以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这种利益受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3 年, 日内瓦) 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影响, 或受到任何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以任

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或其附件或议定书或所附规则或本最后文件的各项要求的影响，或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或声明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和有效运营，或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行使主权的话。

第 4 号

土耳其:

原文: 英文

土耳其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对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为空间的、地面的和其它的应用使用现有业务和开办新业务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附件和无线电规则，或其他国家交存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营的话。

第 5 号

新加坡共和国:

原文: 英文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这种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的各项要求，或电联任何会员的任何保留危害其无线电电信业务或影响其主权的话。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上述最后文件之前和之时可能需要进行补充保留的权利。

第 6 号

津巴布韦共和国:

原文: 英文

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团, 考虑到这次大会通过的给 WRC - 95 大会所建议的议程, 注意到对 WARC - 92 大会上决定的有些问题进行的修改, 我们认为这种修改没有充分的根据。

因此如果 WRC - 95 大会上讨论的问题会引起有害干扰,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为保护其电信和/或广播业务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和/或合适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7 号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文: 英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同意对第一和第三区的1975年日内瓦 LF/ MF 最后文件各条款的任何修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保留其对此问题的立场。

第 8 号

科特迪瓦共和国:

原文: 法文

在签署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时, 科特迪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批准这些最后文件并在未来的1995年和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 9 号

卢旺达共和国:

原文: 法文

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3年, 日内瓦) 最后文件时, 卢旺达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该政府保留接受或拒绝接受已导致其代表接受或签署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权利, 特别是如果迹象表明某些条款可能危害其电信网正常运行的话。

第 10 号

喀麦隆共和国:

原文: 法文

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3年, 日内瓦) 的喀麦隆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大会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合法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由于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会员不遵守这些最后文件或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而使这些利益受到危害的话, 并对与其法律和规则不相符的任何条款表示保留。

第 11 号

尼日尔共和国:

原文: 法文

尼日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为向理事会建议关于 WRC - 95大会的议程和 WRC - 97 大会的初步议程而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3年, 日内瓦) 的最后文件时,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大会所作的任何决定影响其利益, 或任何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 或他们交存的保留可能影响或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或其主权的充分行使的话。

第 12 号

多哥共和国:

原文: 法文

多哥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为向理事会建议关于 WRC - 95大会的议程和 WRC - 97 大会的初步议程而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3年, 日内瓦) 最后文件时,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些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 或其他国家交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营的话。

第 13 号

原文：英文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国、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突尼斯、也门共和国：

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年，日内瓦）的上述代表团声明，签署和他们各自的政府对大会的最后文件可能给以的批准，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出现的以所谓“以色列”为名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发生效力，并且丝毫不意味着对它的承认。

第 14 号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原文：法文

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年，日内瓦）的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遵守这些最后文件的话。

第 15 号

（这个号码没有使用）

第 16 号

缅甸联邦

原文：英文

缅甸联邦代表团声明，它保留其政府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年，日内瓦）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和利益的最后文件及所附的附件的任何内容作出它认为合适的任何保留的权利。

第 17 号

沙特阿拉伯王国:

原文: 英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3年, 日内瓦) 最后文件时,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如果上述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建议以任何方式危害沙特阿拉伯王国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话。

第 18 号

印度共和国:

原文: 英文

印度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3年, 日内瓦) 最后文件时,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主管部门提出保留和 /或不接受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或不遵守最后文件的一项或多项规定的话。

第 19 号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 英文

美国在 WRC - 93大会上与其他主管部门一起紧密地工作以使各种利益达成比较好的折衷方案。按照在闭会时的记录中所表示的合法意见, 美国不能断定 WRC - 93大会建议的影响。美国决定不阻碍一致意见以便保证 WRC - 93大会能成功地及时结束。美国认为, 在 WRC - 93 建议中现在或将来均没有任何内容会妨碍按照无线电规则任选地实施卫星移动网。

第 20 号

原文：英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考虑了第 57 号文件中所含的各个声明后代表其政府声明，它维持在国际电信联盟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尼斯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和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上所作的保留。

第 21 号

厄瓜多尔：

原文：西班牙语

厄瓜多尔代表团在注意到这次大会的第 57 号文件中所含的各个声明后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一直在 WRC - 93 大会的工作中为达成一致意见而尽力；然而，它认为第 1 号决议和第 2 号建议并没有充分地保护其利益，特别是与卫星移动业务分享无线电频谱的其他业务需要保护的那些有关利益。

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的任何行动以任何方式侵害厄瓜多尔的利益的话。

第 22 号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1. 最后文件第 13 号中的某些代表团所作的声明公然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原则和宗旨相违背，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色列政府希望列入记录，其断然拒绝这些使电联工作政治化和有损害的声明。以色列代表团据此认为，这些声明对于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无效的。

此外，考虑到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正在进行谈判以实现和平解决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以色列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声明不利于并且有损于中东的和平事业。

以色列代表团将在关系到问题的实质时，对发表上述声明的代表团所属的会员采取完全对等的态度。

以色列国代表团还注意到第13号声明违背电联的程序，没有使用正确的全称来指以色列国，这是完全不能允许的，必须拒绝这种违背公认的国际行为准则的做法。

2. 此外，以色列国代表团在注意到已交存的其它各种声明后，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和保障其电信业务的运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它们受到这次大会的决定或其他代表团所作的保留的影响的话。

第 23 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原文：英文

鉴于有些主管部门在第57号文件中为支持全面实施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所作的声明，坦桑尼亚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这些最后文件的要求危害或干扰其电信业务或广播业务的话。

第 24 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原文：英文

出席大会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年，日内瓦）第57号文件后对大会的最后文件提出其保留意见如下：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年，日内瓦）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和予防性措施的权利，如果这次大会拟定的最后文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或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法律和规则以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为其他条约和/或公约的一个缔约方和从国际法的原则中所获得的现有权利相违背的话。

第 25 号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原文：英文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年，日内瓦）最后文件（WRC-93）时，参阅第 57 号文件的第 19 号声明，保留孟加拉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大会（WRC-93）通过的决议和建议以任何方式危害孟加拉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话。

第 26 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文：英文

鉴于有些主管部门在第 57 号文件中为支持全面实施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所作的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年，日内瓦）的任何决定和任何国家的所作的保留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或影响其主权的话。

瑞士印刷

ISBN 92-61-05025-5